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春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4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7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管云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海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长应友生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1. 公司原董事林文明先生不幸去世，林文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林文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春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最新规定的出台，公司独立董事丁长琴女士、刘光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丁长琴女士、刘光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丁长琴女士、刘光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管云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海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 林春芳女士简历如下：

林春芳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任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台州市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任台州腾隆钢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任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 18 日至今任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管云德先生简历如下：

管云德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

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台州法律援助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1998年至今任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7年至今任台州市法学会企业法治研究会主任。

3.韩海敏先生简历如下：

韩海敏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2月至今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2019年4月19日至今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是由于一名原董事去世而递补提名新任董事；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变更，是由于关于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最新规定的出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因而本次会议提名两名符合最新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上述人事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